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7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何先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于2024年8月启动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中标单位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7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东,其投票的效力以首次投票为准。
持有多个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东,其投票的效力以首次投票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3	*ST威帝	2024/9/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4.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联系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传真: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受托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7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聘任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5) 首席合伙人:邓超
(6) 2023年末合伙人47人,注册会计师2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8人。
(7)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6,610.5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9,936.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850.77万元。
(8)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3,554.40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16)、房地产业(3)、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文化和娱乐业(1)等。
(9)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记录。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项目合伙人	陈小红	2014年	2008年	2014年	2024年	2021年签署润兴高科、康盛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润兴高科、康盛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康盛股份、康利科2022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剑锋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24年	2022年签署双林股份2021年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双林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系统负责人	张桂红	2009年	2018年	2010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润兴高科、康利科、中能电气、冠城大通等多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7082PHGB202407001),同意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华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辰”)与中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华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被担保方新疆华辰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共计为9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新疆华辰尚在担保期间的担保余额为2,79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7,1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为全资孙公司新疆华辰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为新疆华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2月,公司为新疆华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华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 名称:新疆华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05日
3.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赛里木湖路133号天顺物流园联合办公楼306
4. 法定代表人:王多智
5.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天汇千子公司100%股权,天汇千子公司持有新疆华辰100%股权,新疆华辰属公司全资孙公司。
9. 股权结构: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7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成交金额为37.39万元。本次增持后,蓝心悦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基于对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股东蓝心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女儿,与蓝波、舒畅夫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1. 蓝心悦女士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5%;
2. 蓝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572,9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6%;
3. 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公司23,439,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96%;云南祥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818,2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82%;昆明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64,9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2%;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62,2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1%;昆明春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59,6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1%;蓝波、舒畅夫妇女儿蓝心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7,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7%。
本次蓝心悦女士增持前,蓝心悦女士在蓝波、舒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2,846,051股股份,占发行内总股本的40.10%。
本次蓝心悦女士增持后,蓝心悦女士在蓝波、舒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2,866,051股股份,占发行内总股本的40.11%。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成交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蓝心悦	2024年9月13日	集中竞价方式	20,000	0.01%	37.39	自有资金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6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大厦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3人,代表股份数为41,270,0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75%(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103,864,609股,公司拥有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06,700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1,957,900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为38,55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97%。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数为2,720,0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8%。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1人,代表股份数为2,720,0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8%。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1人,代

表股份数为2,720,020股,占悦女士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8%。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议案情况:
同意41,1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7%;反对89,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27%;反对89,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3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住 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郑恩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陆亿叁仟伍佰叁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电子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类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新莱特向银团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西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Synlait Milk Limited)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小红	2023年1月16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浙江嘉兴瑞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3. 独立性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费用约为4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约为18万元,与上期审计费基本持平。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聘任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上市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中标单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2024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选聘结果有效。拟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7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何先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2024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选聘结果有效。拟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10. 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货币资金(万元)	7,833.92	9,501.61
应收账款(万元)	7,285.92	8,410.70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2,341.24	2,7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7,285.93	8,410.70
净资产(万元)	538.99	1,090.9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8月
营业收入(万元)	10,645.01	10,655.11
利润总额(万元)	722.79	647.91
净利润(万元)	622.32	551.92

11. 新疆华辰未做信用等级评价。
12. 新疆华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 债务人:新疆华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